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63-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63-4号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 2016年4月7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二) 2016年5月20日, 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5号), 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同意烽火科技以现金方式参与此次认购, 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总数的10%-20%。

(三) 2016年5月31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2.2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1.86元/股。

(四) 2016年7月7日, 国防科工局签发《关于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728号), 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本运作。

(五) 2016年7月29日, 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作出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控股股东回避表决。



GRANDWAY

(六) 2017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21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不低于21.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1.52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21.52元/股。

(七) 2017年7月19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736,059股新股。

(八) 经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7月28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87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 2017年9月5日,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4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7年9月8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2017年9月4日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8名投资者、2017年8月31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不含烽火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3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147名投资者。其中前20名股东(不含烽火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第5名股东“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未能通过中证登所留存的联系方式与其取得联系，亦未能通过网络查到的电子邮箱向其成功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低价为 21.52 元/股。

烽火科技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7 年 9 月 8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21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自然人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万元）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5	180,000,000	1,800
		23.69	300,000,000	
		22.60	300,00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3	180,000,000	1,8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7	291,000,000	1,800
		26.61	455,000,000	
		25.40	500,000,000	

序号	机构/自然人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万元）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0	368,000,000	-
		22.40	442,000,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3	238,000,000	-
		25.29	349,000,000	
		23.89	488,000,0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2	180,000,000	-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00,000,000	1,80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5	330,000,000	-
		24.05	380,000,000	
		21.60	485,000,000	
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2	180,000,000	-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1	180,000,000	-
		25.68	238,000,000	
		24.28	323,500,000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30	180,000,000	1,800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	180,000,000	1,800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1	180,000,000	-
		25.15	230,000,000	
		24.16	285,000,000	
1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0	205,000,000	-
		25.55	215,000,000	
		25.28	225,000,000	
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2	180,000,000	1,800
1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2	390,000,000	-
		25.65	500,000,000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3	200,000,000	-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6	220,000,000	1,800
1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18	180,000,000	1,800
2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1	180,000,000	-
		26.62	240,000,000	
		22.52	340,000,000	
2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0	360,400,000	1,800



GRANDWAY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67,974,349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801,999,991.99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丰悦小村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1	6,789,890	179,999,983.90	12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11,429	389,999,982.79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977,744	237,999,993.44	
		嘉实睿思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超新星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睿赢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53,187	239,999,987.37	
		信诚基金定丰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协一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7,163,334	454,999,984.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增优选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盘京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81,330	118,800,058.30		
		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鼎锋长江定增专项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北证券-玉泉 1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7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资产管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理计划				
		财通基金-海银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泉州银行刺桐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7	烽火科技	-		6,797,435	180,200,001.85	36
合计				67,974,349	1,801,999,991.99	-

#### (四) 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12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 3. 缴款与验资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801,999,991.99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17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烽火通信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1,775,641,501.42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965,07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74,676,431.29元，其中增加股本67,974,349.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06,702,082.29元。烽火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272,966.00元，截至2017年9月15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4,247,315.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7名，分别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

**GRANDWAY**“北信瑞丰基金丰悦小村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北信瑞丰基金丰悦小村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银行理财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中,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20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20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为银行理财资金, 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所公示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名录(2017年7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中 “嘉实睿思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超新星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嘉实睿思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 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嘉实基金超新星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为银行理财资金, 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中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为社保基金。



（四）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中，“信诚基金-睿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定丰68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信诚基金-睿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为银行理财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信诚基金定丰68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为银行理财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五）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协一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增优选17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盘京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协一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最终出资方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增优选17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最终出资方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GRANDWAY

“中信证券盘京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出版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最终出资方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六)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中, “财通基金-玉泉71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鼎锋长江定增专项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北证券-玉泉11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72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1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银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泉州银行刺桐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以上产品的最终出资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最终出资方
1	财通基金-玉泉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
2	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银行理财资金
3	财通基金-鼎锋长江定增专项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
4	财通基金-东北证券-玉泉 1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
5	财通基金-玉泉 7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
6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
7	财通基金-锦和定增分级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一般企业法人的自有资金
8	财通基金-海银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自然人
9	财通基金-泉州银行刺桐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资金

均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七) 烽火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不涉及私募备案。



GRANDWAY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7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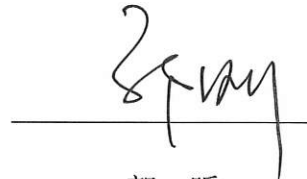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聂学民

2017年 9月 19日